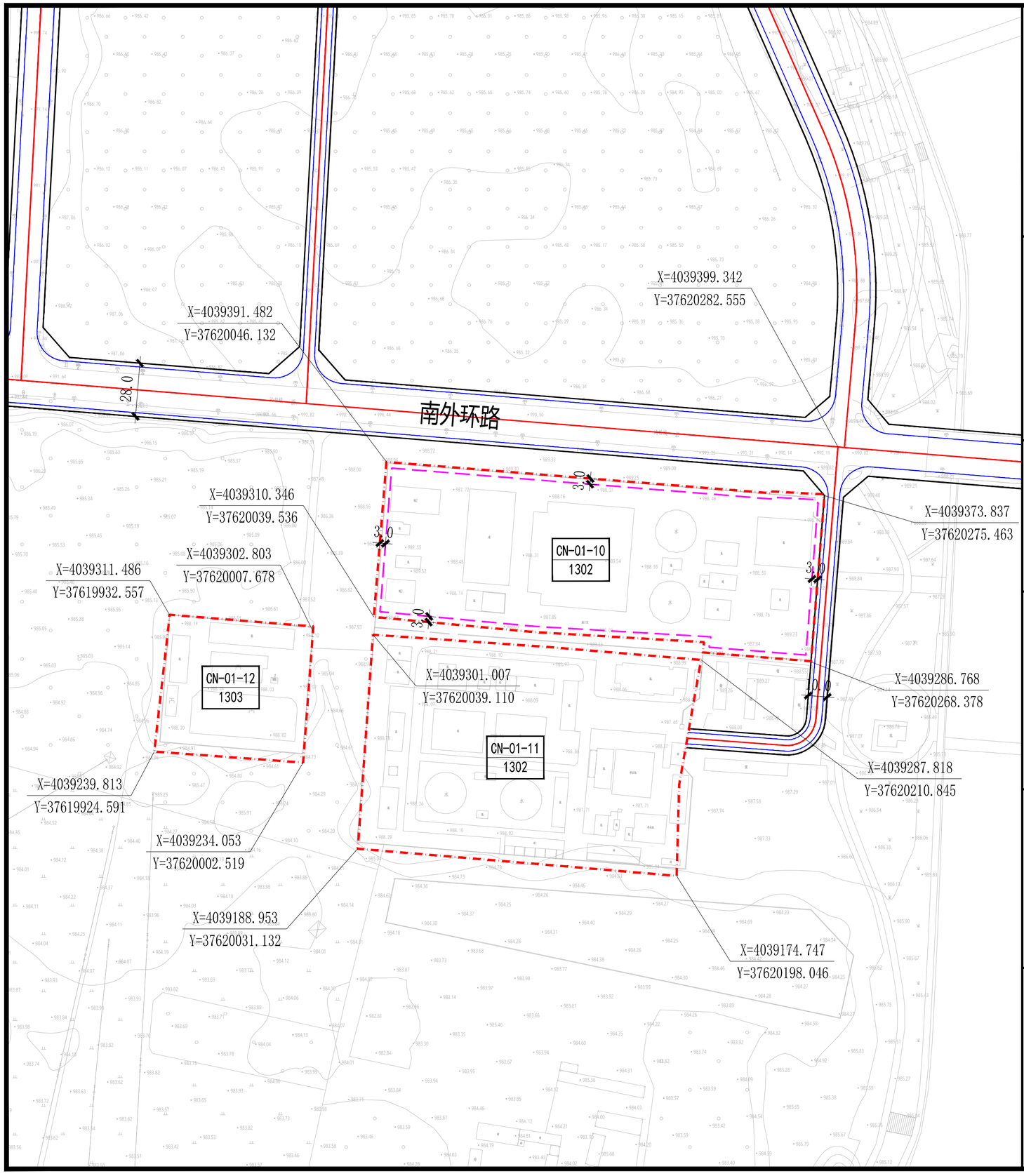

位置图

N

单元编码
CN
地块编码
[CN-01]

沁源县

中心城区（CN-01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
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㎡）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限高（米）	机动车位（下限）	兼容比（%）	备 注
CN-01-10	1302	排水用地	19079.99	1.0	20	30	15	-	–	
CN-01-11	1302	排水用地	19024.09	–	–	–	–	-		已批现状保留
CN-01-12	1303	供电用地	5510.66	–	–	–	–	-		已批现状保留

公共配套设施

公共配套设施名称	所在地块	面 积	备 注

城市设计引导

1. 新建建筑建议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，并按海绵城市技术标准进行设计。
2. 建筑风格：宜采用简洁明快的现代风格。建筑造型及体量要综合考虑建筑周边环境，整体造型宜简洁大方，体现建筑特质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同时应注重建筑第五立面的设计。
3. 外墙材料应与毗邻建筑相协调，同时注重与自身裙房的配合关系，建筑主体不宜大面积使用镜面玻璃幕墙。
4. 建筑色彩：应采用清新、淡雅的色彩，并注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保证街道色彩整体感。
5. 建筑主体外观设置夜景工程，并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，同步施工。
6. 透空装饰性围墙、外墙装修材料和屋面材料必须报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其它要求

1. 地块指标中，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为上限值，绿地率为下限值。
2. 分图则中建筑后退线按照最小间距控制，实施过程中应符合《长治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和日照、消防、视觉卫生、防灾、抗震等要求。
3. 相邻地块合并开发或细分开发时应满足各地块总体指标平衡的要求。若相邻地块为同一开发主体，同一开发主体的相邻地块可不考虑地块之间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要求。
4. 地块配置机动车数量应符合《长治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相关规定。

图例

	道路红线	XA-01	地块编码
	道路中线	1506	用地代码
	用地界线		机动车出入口
	禁止开口线	417.5	标高标注
	建筑后退	R20	转弯半径
	绿地绿线	X:4051594.138 Y:562997.100	控制点坐标

图则页码 NO.[1]